



厦门高新技术年鉴

(2013年度)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XIAMEN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BUREAU
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
XIAMEN HITE ASSOCIATION



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

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以下简称“高新协会”)成立于1996年12月24日,由当时的厦门市科委等单位牵头发起,是从事厦门市高新技术产业科研生产、开发、经营、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联合性群众团体,是具有法人地位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高新协会在2008年9月22日召开换届大会暨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理事会,并于2008年10月13日完成登记管理机关的备案手续。第三届理事会秘书处日常工作现已经正常开展。多年来,在业务主管单位市科技局的指导支持下、在全体会员单位的共同努力和密切配合下,高新协会已成为政府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产业的得力助手。高新协会目前拥有400多家会员单位,会员单位大部分为高新技术企业,已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主力军。

高新协会以“服务”为宗旨,主动为企业服务,积极为产业发展服务。围绕“服务”这一中心,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密切高新技术企业与政府管理部门的联系,充分发挥协会“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软硬环境。帮助企业充分了解并落实享受有关政策,协助企业反映问题,解决问题。
- 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受理、组织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复审工作。
- 接受政府部门委托,从事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理工作。
- 对产业发展进行专题调查、软科学研究、整体规划、统计分析等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及时全面准确的信息。
- 宣传产业和企业发展情况,组织开展有关高新技术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学术活动,开展各种信息交流、合作、展览、培训和咨询等服务工作。

地址:厦门市虎园路2号科技开发交流中心主楼401、405、406室

电话: 2025913 2053981 2025955 2032126 2052826 2052969

传真: 2025973

网址: www.xmhta.com



厦门市光电子行业协会

厦门市光电子行业协会成立于2004年，为中立公益性社会团体，发挥着政府与企业之间、企业与市场之间桥梁和纽带作用，市科技局为业务指导单位。协会理念为“团队·服务·规范·价值”。我市的平板显示、半导体照明、节能照明电器、太阳能光伏、光通讯、现代光学元器件等主要光电企业均加入协会，现有会员单位140余家，省光电协会与市协会合署办公。2008年成立节能照明电器分会并创建市光电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联盟目前所承担的LED路灯和LED芯片项目已初步获得重大成果。协会主要工作：贯彻、实施我市光电、LED产业规划，积极推动基地的建设；开展行业自律、维权、信息等服务；推动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建设；推动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不断完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实现海西、厦门市光电产业跨越式地发展。

地址：厦门市虎园路2号科技大厦204室 电话：2024884 2028646 传真：2022843

网址：www.stroe.org E-MAIL：xmoe2008@163.com xmoe@xmsti.gov.cn

厦门市半导体照明检测认证中心

厦门市半导体照明检测认证中心成立于2006年，由厦门市产品质量检验所、厦门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和厦门市LED促进中心三家单位联合组建。该中心是国家863计划立项支持的全国两大半导体照明技术平台之一，是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筹建的国家LED应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也是国内目前唯一一家LED应用产品的专门检测机构。通过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检测仪器设备，目前已初具规模，主要仪器设备包括LED光学性能测量系统、平板显示器测量系统、LED热性能测量系统、LED变角光度测量系统、灯具空间光分布测量系统、LED辐射安全等级测量系统、汽车灯具/交通信号灯测量系统、反射/透射谱测试系统、LED荧光粉检测系统、LED芯片显微测试台、高精度热像仪、材料低温表征系统、电磁兼容测量系统、太阳能电池测量系统、材料性能测量系统以及安全和环境适应性测量系统，实现了从LED外延片、芯片、荧光粉、器件、灯具、显示器、背光源及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综合检测能力，仪器设备和检测能力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水平，为厦门、福州、泉州、漳州、三明、北京、上海、桂林等地的多家企业和科研机构的产品提供了质量考核、型式试验、仲裁检验、科技成果鉴定等技术服务，从2006年至2009年7月出具相关检验检测报告3000多份。

厦门市半导体照明检测认证中心

网址：www.xmzjs.com 邮箱：gelh123@163.com

联系电话：2699796 传真：2699757

厦门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网址：pmee.xmu.edu.cn 邮箱：phyx@xmu.edu.cn

联系电话：2184026 2189426 传真：2189426

LED促进中心

网址：www.ledxm.com 邮箱：keyi926@hotmail.com

联系电话：2028649 传真：2028645

美国WeStar平板显示器测量系统



• 德国IS LED光谱系统



Spectro320e光谱仪及ISP500积分球



LEDGON-100
角分布测试配件



小功率、大功率
LED光强测试配件

目 录

一、厦门市高新技术产业概况及统计分析

2012 年度厦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	1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报告（2012 年度）	2

二、高新技术相关政策

（一）高新技术企业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08〕172 号.....	8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08〕362 号	13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37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管理工作规程（试行）（2011 年 5 月）	38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厦门市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培育和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厦科〔2011〕42 号.....	46

（二）技术先进型企业

关于发布《厦门市离岸服务外包技术合同确认工作流程》的通知	
厦科联〔2011〕5 号.....	57
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服务外包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厦府办〔2010〕188 号.....	59
关于印发《厦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厦科联〔2010〕30 号.....	63
关于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2010〕64 号.....	68
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63 号.....	70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

厦门市科技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厦科联〔2012〕81 号.....	74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厦科联〔2013〕2号..... 78

关于颁布实施《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厦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厦科联〔2007〕6号..... 81

（四）创新型企业

关于印发厦门市创新型企业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科联〔2012〕52号..... 91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决定
厦委发〔2010〕7号..... 95

（五）税收

1、所得税率优惠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
国发〔2007〕40号..... 102

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7〕39号..... 10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号..... 104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8〕116号..... 106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闽科政〔2008〕60号..... 109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112

3、关税

关于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0〕28号..... 113

（六）人才引进

厦门市实施“海纳百川”人才计划 打造“人才特区”2013—2020行动纲要..... 116

“海纳百川”人才计划政策文件目录..... 127

（七）高新技术产品

关于印发《厦门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办法》的通知

厦科发〔2001〕15号（拟重新修订）..... 128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 135

（八）其它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发展科技先导产业指导意见》的通知 厦科〔2012〕1号.... 136

三、高新技术相关工作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厦门市）（截止 2012 年 12 月）..... 140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截止 2012 年 12 月）..... 141

厦门市创新型（试点）企业名单（截止 2012 年 12 月）..... 161

厦门市技术先进型企业名单（截止 2012 年 12 月）..... 167

厦门市 2012 年度承担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立项清单（产业化示范项目）..... 168

厦门市 2012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清单..... 169

厦门市 2012 年度收入超 10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170

一、厦门市高新技术产业概况及统计分析

2012 年度厦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

（摘自《关于印发 2012 年度福建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的通知（闽科高〔2013〕26 号）》）

2012 年度厦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为 3464.06 亿元，占全省比重为 33.5%。见表 1。

表 1：我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全省比重情况

单位：亿元、%

	2012		2011		2012 年比上年增长	所占比重增减百分点
	产 值	占全省比重	产 值	占全省比重		
全省总计	10331.50	100.0	8928.41	100.0	15.7	0.0
厦门市	3464.06	33.5	3201.53	35.9	8.2	-2.4

厦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为 899.66 亿元，占全省的比重为 33.0%。见表 2。

表 2：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情况

单位：亿元、%

	2012		2011		2012 年比上年增长	所占比重增减百分点
	增加值	占全省比重	增加值	占全省比重		
全省总计	2726.67	100.0	2326.34	100.0	17.2	0.0
厦门市	899.66	33.0	809.19	34.8	11.2	-1.8

2012 年，厦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为 1505.58 亿元，占全省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为 14.6%；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为 369.92 亿元，占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3.6%。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报告（2012 年度）

一、2012 年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概述

1、总体经济指标

2012 年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数达 755 家，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2068.18 亿元，其中规模以上高新技术工业企业（336 家，按统计局口径）实现总产值 1877.38 亿元，同比增长 21.4%，高出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幅 8.3 个百分点，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 42.37%；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108.86 亿元，累计出口交货值 899.40 亿元。其中，销售收入上亿元企业 221 家，占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的 29.27%，其中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 28 家（2 家超百亿元）。

自新认定办法实施以来，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数、总收入连续增长（见图 1）。

图 1. 2008-2012 年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数、总收入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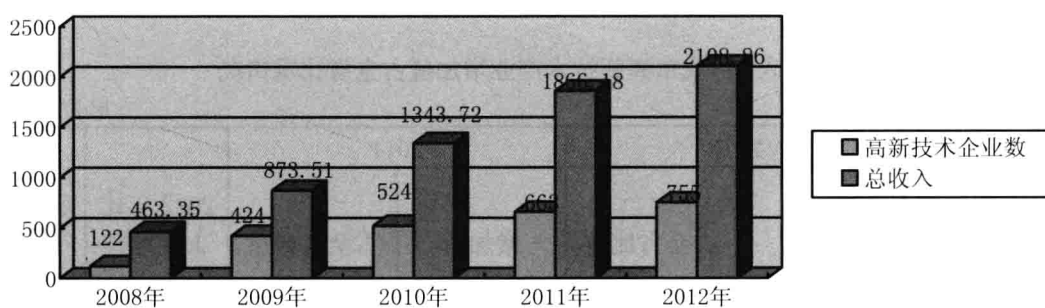


表 1. 2012 年度我市销售收入上 10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5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6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3	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7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4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8	玉晶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5	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19	瑞世达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6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20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7	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	21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2	捷太格特转向系统（厦门）有限公司

9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23	厦门正新实业有限公司
10	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	24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
11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5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12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6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3	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	27	厦门盛洲植物油有限公司
1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8	阿海法输配电华电开关（厦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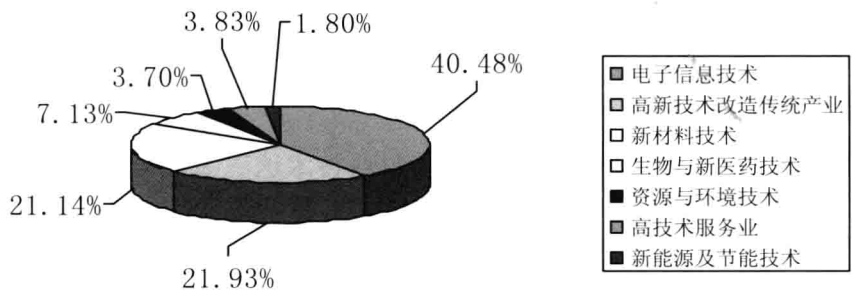
2、各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情况分析

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及新材料技术这三大领域继续保持领先地位，生物与新医药领域进一步发展壮大，其中，**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继续保持强大的龙头作用，2012 年实现总收入 853.67 亿元，完成工业总产值 821.41 亿元，总收入超 10 亿元企业达 8 家，其中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继续高歌猛进，总收入突破 300 亿；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收入超 100 亿元，创历年来新高。**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实现总收入 462.40 亿元，完成总产值 460.61 亿元，8 家企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金龙联合（大金龙）不断开拓国际市场，总收入超过 70 亿元。**新材料技术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实现总收入 445.85 亿元，完成总产值 446.69 亿元，总收入超 10 亿元企业达 9 家，正新集团三家企业（包括正新橡胶、正新海燕、正新实业）总收入达 128.79 亿元，钨业集团三家企业（包括钨业股份、金鹭、虹鹭钨钼）总收入达 57.18 亿元。

表 2. 各技术领域主要经济指标

领域	本年度产值 (亿元)	本年度总收入 (亿元)	本年度出口交货值 (亿元)	企业数 (家)
电子信息技术	821.41	853.67	376.29	275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460.61	462.40	131.45	180
新材料技术	446.69	445.85	161.92	118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152.18	150.30	112	47
资源与环境技术	78.20	77.96	32.33	78
高技术服务业	71.58	80.78	67.33	23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37.51	37.90	18.08	34
合计	2068.18	2108.86	899.40	755

图 2. 各技术领域总收入占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收入比重情况



3、高新技术企业经济类别情况分析

全市 755 家高新技术企业中，三资高新技术企业 218 家，实现总收入 1422.65 亿元，占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收入的 67.46%，实现产值 1424.55 亿元，出口交货值 806.43 亿元（见表 3）。三资企业数虽只占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的 28.87%，收入却占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的 2/3，且以出口为主，是拉动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主导力量。值得关注的是台资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含台资成分（包括台商独资、合资及从第三地转投资等）的高新技术企业达 61 家，实现总收入 778.82 亿元，占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收入 36.93%，我市台资高新技术企业数占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不到一成，却实现了近四成的收入，有力拉动了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的增长，宸鸿科技、正新橡胶等已发展成为全球行业领先的大型企业，目前我市台资企业总体经营素质较高、创新能力较强、发展速度较快。

表 3 . 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经济类别分布情况

资本	本年产值 (亿元)	本年总收入 (亿元)	本年出口交货值 (亿元)	企业数 (家)
内资	643.63	686.21	92.97	537
三资	1424.55	1422.65	806.43	218
其中：台资	775.29	778.82	557.55	61
合计	2068.18	2108.86	899.40	755

4、各行政区域内高新技术企业情况分析

根据企业注册地划分所属行政区域，火炬高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统计数据分别归入湖里区、思明区、翔安区等行政区域，火炬高新区统计数据单独另列在最下一栏（见表 4）。

表 4. 各行政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辖区	本年度产值 (亿元)	本年度总收入 (亿元)	本年度出口交货值 (亿元)	企业数 (家)	备注
湖里区	1049.18	1054.83	568.28	220	含火炬高新区企业 102 家
集美区	405.89	411.25	159.22	102	
海沧区	330.12	318.56	107.77	84	含火炬高新区企业 3 家
思明区	130.47	174.63	27.20	218	含火炬高新区企业 94 家
同安区	92.44	90.06	26.77	57	含火炬高新区企业 7 家
翔安区	60.08	59.53	10.16	74	含火炬高新区企业 61 家
合计	2068.18	2108.86	899.40	755	
其中： 火炬区	783.98	802.03	464.56.	267	

5、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根据市统计局口径，我市 755 家高新技术企业中，336 家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共完成工业总产值 1877.38 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42.4%，比上年增长 21.4%，高出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幅 8.3 个百分点，对全市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99.5%，拉动工业总产值增长 13.0 个百分点。

6、2012 年度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2012 年我市高新技术认定工作进一步强化服务、严格把关，全市共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65 家，其中第一批 64 家，第二批 101 家。目前我市资格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达 755 家。在认定过程中，充分发挥各区科技部门（含火炬高新区）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等单位作用，市科技局加强培训辅导，引导企业加大创新研发投入，提升企业内在素质，特别是指导企业向高新技术转型升级。市国税局、地税局和财政局各司其职，共同把好认定质量关，不断提高我市高新技术企业质量。

2012 年度新增的 165 家高新技术企业中，湖里区企业数占 30.1%（51 家），实现产值 49.79 亿元。各区新认定企业数及 2012 年度实现的主要经济指标见下表（根据企业注册地划分所属行政区域，火炬高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统计数据分别归入湖里区、思明区、翔安区等行政区域，火炬高新区统计数据单独另列在最下一栏）。

表 5. 2012 年度新增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情况

辖区	2012 年度产值 (亿元)	2012 年度总收入 (亿元)	2012 年度出口交货值 (亿元)	企业数 (家)	备注
湖里区	49.79	49.64	29.03	51	含火炬高新区企业 21 家
集美区	49.24	48.29	39.67	23	
海沧区	26.38	26.27	10.31	17	
思明区	32.36	35.63	5.33	37	含火炬高新区企业 9 家
同安区	35.52	34.46	9.53	20	
翔安区	5.11	5.11	0.16	17	含火炬高新区企业 16 家
合计	198.40	199.40	94.04	165	
其中： 火炬区	28.73	28.74	18.90	46	

165 家企业中，电子信息技术领域 49 家，高技术服务业 5 家，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领域 47 家，生物与新医药 11 家，新材料技术领域 27 家，新能源与节能技术领域 10 家，资源与环境技术领域 16 家。

二、2012 年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态势分析

1、研发投入加大，科技成果增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税收优惠政策显示了较为明显的政策引导作用。从我市 2009 年认定 2012 年复审的企业数据看，2009 年认定时企业研发投入比例（近三年研发费用/近三年销售收入）为 4.14%，2012 年复审时企业近三年研发费用总额达 66.9 亿元，研发投入比例提高到 5.72%；政策的引导效应还辐射到全市，从我市申请/授权的发明专利数据看，2012 年全市申请发明专利数 2513 项，比 2009 年增长 102.5%，授权发明专利数达 919 项，比 2009 年增长高达 180.18%。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统计数据，截至 2012 年底，厦门市有效发明专利累计 2627 件，较 2011 年年底数增长 40.6%，厦门市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7.16 件，是同期全国数据的 2.22 倍、福建省数据的 3.35 倍。这两个数据强烈地体现了一个信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的实施，极大地促进企业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研发和获取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2、支柱产业稳健，新兴产业迅猛

电子信息技术、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新材料技术三大领域高新技术企业保持健康稳健的发展，生物与新医药技术等新兴产业逐步发展壮大。电子信息技术中的光电产业已经发展成为我市新的支柱产业，宸鸿科技继去年产值超过二百亿元，今年又再创新高，产值突破三百亿元。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发展，2003 年

生物与新医药产业被列为厦门市三大新兴产业之一予以重点扶持，2004 年制定了《厦门市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和《投资指南》，2011 年又把生物与新医药作为厦门市 6 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也是我市优先发展的科技型先导产业，2011 年获得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的认定，2012 年度统计数据显示，我市生物与新医药技术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累计实现总产值超过 150 亿元，在推动我市经济发展中作用日益重要，成为海峡西岸经济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基地。

3、发展仍有隐忧，挑战机遇并存

2012 年，世界经济复苏势头减弱，外需持续下降，宏观经济环境趋紧，国内整体经济增速放缓，我市高新技术企业以外向型为主，企业经营发展面临“内忧外患”，部分企业受到严重影响，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柯达（厦门）数码影响有限公司产量严重萎缩，厦工机械减产近一半，而柯达数码影像产量仅为上年的 1/3。

实践证明，尽管国内外市场存在各种问题和风险，但是风险中也存在机遇，高新技术企业只要坚定不移地持续提高创新能力、持续提高技术水平、持续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必定能够保持良性快速发展。市委市政府提出，201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将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产业转型，壮大实体经济，建设创新型城市，实现科学发展新跨越。高新技术企业是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主力军，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2013 年将实现新创新、新发展、新跨越、新辉煌。

二、高新技术相关政策

（一）高新技术企业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08〕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 技 部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见附件）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一）确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审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协调、解决认定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三）裁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中的重大争议，监督、检查各地区认定工作；

（四）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出现重大问题的地区，提出整改意见。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其主要职责为：

（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组织实施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

（三）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专家资格的备案管理；

（四）建立并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五）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根据本办法开展下列工作：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二）接受企业提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三）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有关举报；

（四）选择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专家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免税手续。

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同时，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期间，可暂停企业享受减免税优惠。

第三章 条件与程序

第十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程序如下：

（一）企业自我评价及申请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对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可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二）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知识产权证书（独占许可合同）、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5.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以及技术性收入的情况表。

（三）合规性审查

认定机构应建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专家库；依据企业的申请材料，抽取专家库

内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查，提出认定意见。

（四）认定、公示与备案

认定机构对企业进行认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须提交近三年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

复审时应重点审查第十条（四）款，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第十一条（四）款进行公示与备案。

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高新技术企业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并购、重组、转业等）的，应在十五日内向认定管理机构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自当年起终止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由认定机构确认并经公示、备案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五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资格：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有偷、骗税等行为的；
- （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四）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认定机构在 5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

第十六条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认定工作负有诚信以及合规义务，并对申报认定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1996]018 号）、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